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铜锣湾写字楼 34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21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3,617,025	98.5244	5,468,920	1.4421	126,600	0.0335

- 2、议题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614,5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000	0.029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614,425	98.5237	5,485,020	1.4464	113,100	0.0299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442,225	98.4783	5,657,220	1.4918	113,100	0.029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

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8,130,745	99.7147	990,100	0.2610	91,700	0.0243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3,521,325	98.4992	5,617,320	1.4813	73,900	0.0195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78,101,845	99.7071	1,025,400	0.2704	85,300	0.02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67, 221, 367	98. 4161	990, 100	1. 4495	91, 700	0. 1344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 192, 467	98. 3738	1, 025, 400	1. 5012	85, 300	0. 12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 1、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1、2.01、2.02 外, 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 3、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万珂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